

采购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普洱市中医医院骨科高值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拟 谈判采购，诚邀潜在供应商在普洱市中医医院招标采购中心获取该项目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10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人：**普洱市中医医院
- 2. 项目名称：**普洱市中医医院骨科高值耗材配送服务采购
- 3. 项目编号：**PESZYYY 采-2023032
- 4. 采购内容：**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医用骨科高值耗材，详见报名时获取采购需求。
- 5. 结算方式：**按实际配送品种、数量及合同约定价格次月月结方式结算。
- 6. 采购方式：**谈判采购
- 7. 供应商家数：**1家
- 8. 履约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合同履行情况经采购人考核评价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对未通过考评的，采购人有取消其配送资格的权利）。
-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医用骨科高值耗材相关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二)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括：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不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不作此要求；

2. 云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备案企业。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三、现场踏勘： 不组织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

五、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7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将以下报名资料签字、盖公章后扫描做成 PDF 文件格式发送至报名邮箱（zbcgzx2023@126.com），报名审核通过后会以报名邮箱或指定邮箱回复采购文件，请注意查收。

①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码、指定邮箱号码；

- ②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或复印件；
- 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报名无需提供）；
- ⑤《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括：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
- ⑥云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交易系统备案企业截图。

- ▲注：a. 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谈判；
b. 报名时注明项目名称。

3. 报名费和采购文件售价：无。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11月10日15时5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11月10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普洱市中医医院药剂楼三楼多媒体教研室

七、公告发布媒体：普洱市中医医院官网（peszyyy.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人拒绝接受未密封、不规范、不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 2. 不接受未报名、资质不符合及超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 3. 该项目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综合评审，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4.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普洱市中医医院官网（peszyyy.com）发布成交信息并与成交人签署合同。
- 5. 供应商一旦被选中为成交人，必须在项目交付时间内按响应结果按采购人要求保质完成高值耗材配送，否则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供应商名单，以后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6.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日历天)。

7.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否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不实将被取消该项目申请和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列入采购人不良供应商名单，以后不得参与采购人的各项采购活动。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普洱市中医医院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 13 号

联系方式：普洱市中医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0879-2122536

联系人：周老师 袁老师

